

同意呈报
李鹏飞

2023 年度澧县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度澧县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澧县信访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预算一级单位， 内设 3 个股室 1 中心，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综合业务股、督查室、信访接待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 15 人，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5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向县委、县政府的提出的来信来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为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2. 承办并反馈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上级机关批转及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查领导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镇街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案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通报全县重大突出的信访问题；直接调查或参与有关部门需共同处理的信访事项。

3. 协调处理跨镇街、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县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依法及时化解疏导和处理各种信访矛盾与纠纷，维护全县的社会稳定。

4. 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分析提供信访信息，为县委、县政府领导提供科学决策服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5. 布置、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研究、草拟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总结推广各镇街、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了解掌握全县信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办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单位财务情况

澧县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只有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有收入为财政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406.73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394.73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40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26 万元，项目支出 232.47 万元。

（四）单位绩效目标

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规范办理群众信访事项，推动议定事项落实和信访积案的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174.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232.47 万元。其中信访事务支出 230 万元、其他支出 2.4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没有政府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财政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3 年县级财政共拨付资金 406.73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业务培训、困难救助、行政运行，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二） 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困难救助 60 批次以上、积案化解 100 件以上、业务培训 2 次 185 人次以上。

2. 质量指标：机关正常运转率、党建考核达标率、规范受理率、案件办结率、积案化解率、救助对象合规率、培训合格率、发放准确率、创建达标率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基本支出成本控制额为 162.18 万元，项目支出成本 241.23 万元，各项成本支出规范、合理率 100%。

5. 效益指标：群众合理诉求，反饋解决，维护社会稳定。

6.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3 年度澧县财政资金，包括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组成。本单位成立了财政资金绩效

评价小组，研究制定了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部署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核查资金使用，采集相关数据，综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了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打分，通过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澧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今年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办公会）分别 4 次、7 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分析信访工作形势，解决信访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先后召开 12 次会议，研判形势，部署工作，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更是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县委书记王启武同志先后 5 次出席信访工作会议，2 次调研督导信访工作，接待来访群众 20 人次。县长朱正权亲自调度因保交楼、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信访事项，主动督导检查信访工作，听取包联信访事项化解情况汇报。在党政主要领导的示范引领下，全体县级领导下沉基层必看、必问、必督信访工作。各镇街、县直和省市驻澧单位“一把手”更是积极响应，主动作为，相继涌现出了在京“零”登记的澧南镇、小渡口镇，一月内化解 3 件信访积案的澧南镇，“一把手”扑下身子抓信访的县住建局等一批先进典型，在全县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 强化制度保障。为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严肃信访工作纪律，今年，制定出台了《澧县信访工作责任制规定》、《澧县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关于对信访问题突出单位实行

重点调度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做好信访工作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3. 强化基层基础。不仅全县 19 个镇街普遍建立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健全了 8 项工作机制，推动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实体化运行，还紧紧围绕“和宁”这一主题，打造澧县品牌，目前，全县逐级设立“和宁”调解机构，县设 1 中心、镇设 19 个工作站、村设 291 个工作室，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多元解纷中的作用，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创新发展。

4. 强化宣传引导。认真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将《信访工作条例》纳入县镇两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时，邀请市信访局网信科科长黄河、县公安局正科级覃长润授课，为做好信访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单位，在街心花园、翊武公园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暨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知识问答、现场释疑解惑、张贴《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活动期间，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4 万多份，刷新宣传标语 213 条，接待群众咨询 3.5 万余人，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信访工作条例》的知晓度，有力地引导了群众依法、理性、有序、文明信访。

5. 强化问题化解。突出“事要解决”这一核心理念，不断加大信访问题化解力度。不论对初信初访，还是陈年旧案老案，始

终坚持一月一考核、一月一结账、一月一兑现，既给镇街、县直和省市驻澧单位传导工作压力，更激发他们化解信访问题的动力。截止目前，我县参评满意率和全系统求决类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分别为 98.73%、96.67%，第一、二、三批专项工作审核化解率均为 100%。

6. 强化应急处突。对重点群体、重点对象，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把人员牢牢吸附在本地。对失控、漏管、上行信访人，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开展接劝返，确保劝得住、接得回。截止目前，中途成功劝返 161 人次，有效防范人员进京访。

7. 强化双向规范。一方面，严肃追责问责。今年，依据《澧县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关于对信访问题突出单位实行重点调度管理的通知》，已对 3 个镇街实施重点调度管理，责令 2 名主要负责人专职抓信访，约谈党政主职 17 人，追责问责干部 26 人。另一方面，狠抓依法治访，截止 11 月 28 日，全县共拘留违法犯罪信访人 17 人。通过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鼓舞了干部士气，规范了信访秩序，对信访人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

（五）重点数据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困难救助 65 批次、积案化解 103 件、业务培训 2 次 185 人次。

2. 质量指标：机关正常运转率、党建考核达标率、规范受理率、案件办结率、积案化解率、救助对象合规率、培训合格率、发放准确率、创建达标率均为 100%

3.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工作;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额为 174.26 万元, 项目支出成本 232.47 万元, 各项成本支出规范、合理率 100%。

5. 效益指标: 群众合理诉求, 均已解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信访压力大, 主要是部分信访对象法律法规意识不强, 造成信访工作错综复杂, 工作压力增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进一步理顺信访工作关系, 规范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推动议定事项落实和信访积案的化解, 全面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 本单位将依法公开自评结果, 接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信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澧县信访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41	3.32	406.73	406.7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394.73			其中:基本支出:174.2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232.4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规范办理群众信访事项,推动议定事项落实和信访积案的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到了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规范办理群众的信访事项,推动议定事项落实和信访积案的化解,维护了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登记受理率	100%	100%	3	3	
			救助件数	60批次以上	65批次	3	3	
			积案化解数量	100件以上	103件	3	3	
			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3	3	
			业务培训人数	180人次以上	185人次	3	3	
			无上访村(社区)建设数量	32个以上	35个	2	2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党建考核达标率	100%	100%	3	3	
			规范受理率	100%	100%	3	3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2	
			积案化解率	100%	100%	2	2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100%	2	2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创建达标率	100%	100%	2	2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规范合理率	100%	100%	3	3	
			基本支出控制额	162.18万元	174.26万元	3	1	由于工作任务重,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控制额	241.23万元	232.47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合理诉求	反馈解决	均解决	10	10	
			重大集访、非访发生率	0%	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环境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	已维护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5%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全年预算=年初预算+(一)预算调整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 收入性质按决算报表中的项目填列,支出性质按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填列

填表人: 皮志军

填报日期: 2024.5.8

联系电话: 13975697705

附件3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灤县信访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	13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1.17	1.2	1.2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 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 出国经费						
3. 公务接待	1.17	1.2	1.2			
二、项目支出	225	232.47	232.47			
1. 业务工作专项	225	232.47	232.47			
2. 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用经费	14.04	14.66	14.66			
1. 办公经费	3	3	3			
2. 水电费	2	2.46	2.46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0.24					
5. 培训费	0.15					
6. 印刷费						
7. 邮电费	1	1	1			
8. 维修费						
9. 劳务费	1	1	1			
10. 工会经费	2	2	2			
11. 公务接待	1.17	1.2	1.2			
13. 委托业务费						
14. 其他交通费	0.48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4	4			
四、政府采购金额						
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3.3	3.32	3.32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压缩开支, 厉行节约。					

说明: “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填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皮志军

填报日期: 2024.5.10

联系电话: 13975697705